

公司代码：603239

公司简称：浙江仙通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270,72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4,75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仙通	6032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青锋	李益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684158	0576-87684158
电子信箱	zjxtzqb@163.com	yifeng.li@xian-to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车门玻璃导轨、拉门滑轨等金属辊压件以及行李架垫片等其他配件。

## （二）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整机制造客户进行销售，即根据客户一定时期内的需求量按指定时间配送至其指定的地点，以满足装配，开具发票后挂账，由客户按照一定周期滚动付款。

本公司有多年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经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密封件等领域具有竞争力；本公司非常注重与客户的交流，关注行业的趋势变化，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此外，本公司少量的为整机制造客户的一级供应商进行配套销售。

### 2、采购模式

汽车密封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EPDM 橡胶、PVC、TPE、碳黑、钢材等，均采用外购模式，即根据当期生产需求量，结合下期生产需求量和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分批或一次性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完成采购计划，根据计划完成情况滚动付款。公司通过改进配方等方式，对原材料品种进行整合，减少了原材料的规格数量。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降低了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家数，以两家供应商为主，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化效应，增强谈判能力。另外，在向供应商询价时，过去公司采用直接进行价格比较的简单方式，现在公司则根据性能指标对每种原材料的重要性程度区别赋权，然后通过综合计算的方式，选择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综合采购成本。

### 3、生产模式

汽车零部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因此本公司一般均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根据顾客订单，结合产品的库存情况和运输周期，由生产主管部门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由其组织完成。在生产过程中，工艺部门、设备部门、物流部门等均以生产的稳定顺畅为核心分工并协同，生产主管部门总协调。在生产过程中，各主要工序间均采用拉动式组织生产。

### （三）行业情况

#### 1、行业现状

汽车密封条行业有很强求的个性定制化属性，每一款新车型的开发都要单独开发模具来完成不同车型的研发生产，外资品牌车型由于引入国内生产时就有成熟的供应体系同时引进国内进行配套，因此国内生产的外资车型大部分市场份额仍被外资密封条供应商占领，随着近几年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外资品牌车厂在采购成本上已感觉到压力，部分合资公司也在加大对国内自主汽车密封条企业加大采购，公司也正是由于具有较强的同步设计能力取得了外资企业的信任，为将来与外资品牌密封条企业同台竞争打下基础。

#### 2、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相对封闭的圈子，进入一个车型的配套要长达两到三年的周期，所以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进入国内大型汽车公司可能性较小，国内大型企业也在为了规模采购效应减少采购成本，而在减少供应商数量。并且随着汽车的普及与消费者对汽车的品质力的提高对车量的静音性，与关门的气密感受都在提高，因此改善密封条的结构与新材料的应用也是今后的新技术研发的方向，同时为了增加车型豪华感密封条也对外观不断提高了要求，如：目前汽车厂不断流行的环型亮条欧式导槽密封条，对整车外观增加档次感有很大作用。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以高端密封条替代进口为市场切入点渐次进入各高端配套细分领域。公司凭借二十多年的积累，在汽车密封条凭借自身的配方工艺优势和技术融合优势等，注重研发和生产具有耐久性、耐候性、耐介质、耐极端环境、阻燃、节能、环保功能等特性的汽车密封产品。从新老客户不断取得新项目的同步开发，并加大开拓汽车天窗密封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72,446,158.30	1,196,959,826.65	-2.05	1,204,232,174.14
营业收入	617,874,848.16	642,478,981.17	-3.83	704,488,7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58,158.71	97,388,429.20	9.42	122,414,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168,271.62	88,015,924.38	20.62	114,978,422.9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008,690.64	996,810,531.93	-2.89	980,638,1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168.69	121,441,807.04	-16.55	121,620,9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9.92	增加1.05个百分点	12.5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0,187,128.17	124,279,928.07	147,150,246.03	206,257,5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6,927.78	19,825,280.11	19,092,288.77	35,903,6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55,158.85	19,426,758.84	19,057,584.09	35,558,2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0,081.76	53,426,569.25	-25,165,717.06	93,861,398.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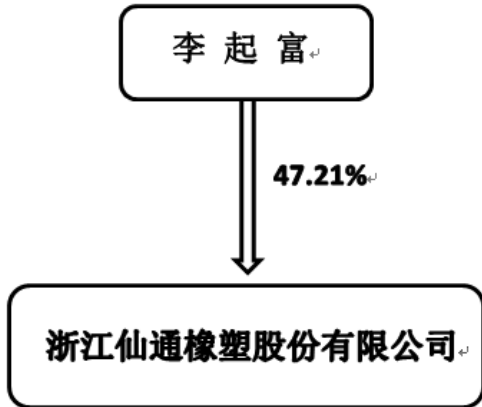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李起富	0	127,800,000	47.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桂云	0	34,200,000	12.63	0	质押	5,300,000	境内自然人
邵学军	0	18,000,000	6.65	0	质押	10,806,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	2,694,600	2,694,600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凌花	2,356,119	2,356,119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左骏霞	1,947,109	1,947,109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9,723	1,819,723	0.67	0	无	0	其他
浙江千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2,900	1,612,900	0.60	0	无	0	未知
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稳健投资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29,200	1,529,200	0.56	0	无	0	其他
浙江浙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7,600	1,247,600	0.4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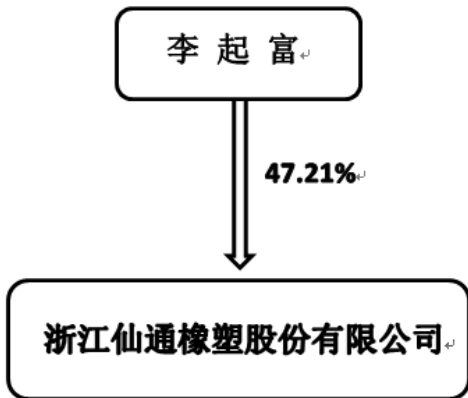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7,874,848.16 元,上年同期 642,478,981.17 元,同比减少 3.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558,158.71 元,上年同期 97,388,429.20 元,同比增加 9.42%;净资产 968,008,690.6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减少 2,395,449.09 元	减少 2,395,449.09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2,395,449.09 元	增加 2,395,449.09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282,440.00 元	减少 282,440.00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249,946.90 元	增加 249,946.90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32,493.10 元	增加 32,493.10 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 20,247,425.36 元	增加 20,247,425.36 元
销售费用	减少 20,247,425.36 元	减少 20,247,425.3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